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5 年 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5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和城市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考核标准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对于不接受指挥调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可向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3.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含协管员）规范化建设。实行集中执法和专业执法相结合，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城管部门的执法职责。

4. 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交通运输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城市管理 110 联动服务工作，负责数字化城管群众投诉办理指挥调度工作。负责全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路政执法、开挖恢复。负责直管桥梁、隧道的养护维修。负责城市道路井（沟）盖的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区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燃气供应安全、

服务及燃具销售、安装维修监督管理。负责燃气热力特许经营管理。

7.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督办全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处理集中工作。指导、督办全区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管理。统筹、指导、协调、督办建筑垃圾（弃土、弃料、装修垃圾）处置工作。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8. 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违法建设，以及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建设。牵头负责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其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9. 负责全区户外广告、景观灯光、门面招牌、横幅布标的监督管理。负责区管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的监管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10. 负责制订全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位施划方案、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11. 负责区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按规定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区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

12. 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等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资源检查。

13. 负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对已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进行监督检查，对附属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指导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开展义务植树和生态宣传教育工作。

14. 负责城市公园（广场）的行业管理。对公园（广场）的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游园、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公园（广场）文化活动和科普教育。

15. 负责组织全区交通运输的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全区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假日运输等重大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承担国防动员和交通战备有关工作。负责全区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16. 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协调处理交通运输系统重大灾害、事故的调查和救助工作。

17. 指导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组织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科技、环保、节能减排工作。

18. 参与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改造提升的接管、验收、移交相关工作。

19. 负责城市管理行业科技成果的创新、应用和转化。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20.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1.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公开咨询电话：88936630。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 1 个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5 年 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5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75.59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9,533.95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54.7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153.13	本年支出合计	20,153.1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153.13	支 出 总 计	20,153.13

表 2. 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转 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20,153.13	20,153.13	20,153.13									
402	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53.13	20,153.13	20,153.13									
402001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本级	20,153.13	20,153.13	20,153.13									

表 3. 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53.13	1,436.95	18,716.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2	88.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82	88.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9	1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94	76.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59	175.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59	175.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7	38.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12	137.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533.95	817.77	18,716.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23.71	817.77	3,805.94
2120101	行政运行	817.77	817.7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95.58		3,495.58
2120104	城管执法	310.36		310.3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71.54		7,871.5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71.54		7,871.5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038.70		7,038.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038.70		7,038.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76	354.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76	354.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0	89.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98	16.9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8.38	248.3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153.13	一、本年支出	20,153.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15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2
		（八）卫生健康支出	175.5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9,533.95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54.7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153.13	支 出 总 计	20,153.13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153.13	1,436.95	1,309.68	127.26	18,716.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2	88.82	78.22	1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82	88.82	78.22	10.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9	11.89	1.29	1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94	76.94	76.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59	175.59	175.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59	175.59	175.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7	38.47	38.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12	137.12	137.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533.95	817.77	701.11	116.66	18,716.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23.71	817.77	701.11	116.66	3,805.94
2120101	行政运行	817.77	817.77	701.11	116.6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95.58				3,495.58
2120104	城管执法	310.36				310.3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71.54				7,871.5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71.54				7,871.5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038.70				7,038.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038.70				7,038.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76	354.76	354.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76	354.76	354.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0	89.40	89.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98	16.98	16.9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8.38	248.38	248.38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153.13	1,436.95	1,309.68	127.26	18,716.18
402	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53.13	1,436.95	1,309.68	127.26	18,716.18
402001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153.13	1,436.95	1,309.68	127.26	18,716.1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36.95	1,309.68	127.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6.22	1,226.22	
30101	基本工资	165.47	165.47	
30102	津贴补贴	410.52	410.52	
30103	奖金	387.12	387.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94	76.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7	38.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95	54.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	3.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40	89.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26		127.26
30201	办公费	36.28		36.28
30216	培训费	5.37		5.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0.53
30228	工会经费	11.29		11.29
30229	福利费	8.95		8.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5		30.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		10.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6	83.46	
30302	退休费	1.29	1.29	
30307	医疗费补助	82.17	82.1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53		24.00		24.00	0.53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8,716.18	18,716.18							
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8,716.18	18,716.18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18,716.18	18,716.18							
本级支出项目		18,716.18	18,716.18							
综合执法经费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310.36	310.36							
园林管理经费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1,618.92	1,618.92							
清扫保洁经费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6,252.62	6,252.62							
城市管理经费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3,495.58	3,495.58							
垃圾转运及处理经费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7,038.70	7,038.70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填报人	王琪	联系电话	8893663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0153.13	100%	28323.06	16942.8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153.13	100%	28323.06	16942.8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309.68	6.5%	1617.54	1272.78
		运转类项目支出	127.26	0.63%	113.32	126.4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8716.18	92.87%	26592.2	15543.67
		合计	20153.13	100%	28323.06	16942.89
部门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和城市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考核标准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对于不接受指挥调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可向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三)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含协管员)规范化建设。实行集中执法和专业执法相结合，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城管部门的执法职责。 (四)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交通运输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城市管理110联动服务工作，负责数字化城管群众投诉办理指挥调度工作。负责全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路政执法、开挖恢复。负责直管桥梁、隧道的养护维修。负责城市道路井(沟)盖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区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燃气供应安全、服务及燃具销售、安装维修监督管理。负责燃气热力特许经营管理。 (七)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督办全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处理集中工作。指导、督办全区环卫作业、设施设备管理。统筹、指导、协调、督办建筑垃圾(弃土、弃料、装修垃圾)处置工作。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八)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违法建设，以及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建设。牵头负责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其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九)负责全区户外广告、景观灯光、门面招牌、横幅布标的监督管理。负责区管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的监管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十)负责制订全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位施划方案、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区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按规定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区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二)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等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资源检查。 (十三)负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对已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进行监督检查，对附属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指导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开展义务植树和生态宣传教育工作。 (十四)负责城市公园(广场)的行业管理。对公园(广场)的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游园、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公园(广场)文化活动和科普教育。 (十五)负责组织全区交通运输的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全区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假日运输等重大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承担国防动员和交通战备有关工作。负责全区渔船检验					

	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协调处理交通运输系统重大灾害、事故的调查和救助工作。 (十七)指导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组织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科技、环保、节能减排工作。 (十八)参与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改造提升的接管、验收、移交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城市管理行业科技成果的创新、应用和转化。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二十)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十一)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一)锁定城市管理先进目标。充分发挥“一委一办一平台”作用,健全街道、部门联动共商、信息共享、问题共治、实效共评“四共机制”。 (二)推行环卫精细化保洁。深入研究和优化主干道、背街小巷、人行道等不同场景下的环卫作业模式,提升机械化、智能化作业水平。推进智慧环卫物联设备接入,推动环卫前端物联设备全覆盖。整合环卫资源,加强质量考核和常态化监测,强化负面清单动态管理,健全环卫常态化、精细化管理机制。 (三)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提升。展重点区域综合整治,提升辖区内红色资源及重点地区周边、火车站等窗口周边以及背街小巷环境秩序。 (四)提升城区绿化美化。坚持“车在绿中行,人在景中走”理念,通过留白增绿、见缝插绿、补植添绿等多种渠道,增加城市绿量。实现道路绿化建设、管养“一路一策”,打造春有花景、夏有林荫的特色花景林荫道。在重要节点、地铁出入口打造花园路口、口袋公园,形成“开门入园、推窗见绿,四季赏花”的绿化景观。 (五)推进景观亮化提档。巩固“两江四岸”景观亮化品牌,推动暗区增补,做好临江新建楼宇景观亮化建设。盘活城市存量空间,利用桥下空间、街边小游园,完成微光小景观建设,增加景观节点。 (六)创新垃圾分类模式。推行物业管理为主、街道负责、服务外包为补充的垃圾分类模式,物业小区实行“物业主导+桶边引导”,老旧小区实行“社区主导+居民自治”,有条件的小区实行智慧分类、“无人督导”。 (七)提升市政设施管养品质。推进辖区主干道及重要区域缘石坡道“零高差”降坡改造;开展人行道、道路井盖、箱柜、架空管线整治提升工作;创建城市标识系统示范区域,推进信息化标识建设。 (八)筑牢安全防线。一是深化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燃气设施安全水平。二是落实常态化道路、桥隧巡查维护,充分应用智慧桥隧管理系统,强化养护闭环流程管理。三是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强化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出租车(网约车)及机动车维修等行业监督检查,确保交通行业安全监管落实到位。 (九)强化科技赋能。一是配合、参与武昌区城运平台建设,提升城市运行管理能力。二是定期分析环卫、市政、燃气部门物联设备在线情况,提高城市管理运行感知监测和预警分析能力。三是计划开展“城市管理问题动态采集”平台的建设,开展城市管理数字赋能应用场景创新。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 1: 清扫保洁经费	经常性项目	14576.24	14576.24	清扫保洁、垃圾分类

	项目 2：垃圾转运及处理经费		经常性项目		7187.7	7187.7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经费，鹦鹉洲转运台经费，生活垃圾处理费
	项目 3：园林管理经费		经常性项目		4818.92	4818.92	公园、道路绿化养护费
	项目 4：综合执法经费		经常性项目		1463.6	1463.6	交通协管员经费、园林协管员经费
	项目 5：城市管理经费		经常性项目		4605.00	4605.00	市政设施维修等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 2027 年）			年度目标			
	锁定城市管理先进目标,深入推进大城管调度,推行环卫精细化保洁,提升城区绿化美化,推进景观亮化提档,提升市政设施管养品质,筑牢安全防线,实现城市治理能效显著提升,让武昌区市容环境更加干净、舒适、宜居、安全,人民幸福感不断提升。			目标 1：有序完成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公厕管理等城市公共服务,统筹全区环卫建设工作,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 目标 2：保障全区道路平整无坑洞,保障车辆行驶畅通,安全及居民出行便利,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目标 3：深入推进查控违,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控制新增违法建筑,有力保障市民人身安全及提升市民满意度及幸福感: 目标 4：楼宇景观亮化为文明创建提供坚实基础,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目标 5：开展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推进“幸福武汉、文明武汉、生态宜居武汉建设”; 目标 6：开展公园绿化养护工作,加强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巡查考核管理,保障公园景观的观赏性,持续加强对全区道路绿地、游园、隙地以及老旧无物业社区的绿化养护管理,提升城区绿化美化,让市民享受园林绿化带来的幸福感。			
长期目标 1:	有序完成清扫保洁、垃圾转运、餐厨垃圾收运、公厕管理等城市公共服务,统筹全区环卫建设工作,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面积	≥987.36 万平方米		计划数据	
			公厕维护数	188 座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道路清洗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及冲洗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	提升		计划数据	
		可持续性指标	清扫工作持续性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保障全区道路平整无坑洞，保障车辆行驶畅通，深入推进查控违，提升市民满意度及幸福感。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行道维修面积	≥15000 m²	计划数据
			道路井盖维修整治座数	≥3000 座	计划数据
			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车行桥维护管理座数	≥54 座	计划数据
			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电梯维护管理数量	≥21 部	计划数据
			拆违控违	27 万平方米（上下浮动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人行天桥及地下人行通道检测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拆违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维护维修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拆违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便捷性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城市市容市貌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8%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3:	开展公园绿化养护工作，加强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巡查考核管理，保障公园景观的观赏性，持续加强对全区道路绿地、游园、隙地以及老旧无物业社区的绿化养护管理，提升城区绿化美化，让市民享受园林绿化带来的幸福感。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园绿地养护面积	119.07 万平方米	计划数据

			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249.18 万平方	计划数据		
			社区绿化养护数	114 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公园考核平台问题数整改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公园管养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绿化带花坛园林设施维修处理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位	提升	计划数据		
			给市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提升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武昌区生态环境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8%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有序完成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公厕管理等城市公共服务，统筹全区环卫建设工作，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面积	≥955.15 万平方米	≥955.15 万平方米	≥987.36 万平方米	计划数据
			公厕维护数量	207 座	188 座	188 座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道路清洗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及冲洗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可持续性指标	清扫工作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保障全区道路平整无坑凼，保障车辆行驶畅通，安全及居民出行便利，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行道维修面积	≥20000 m²	≥15000 m²	≥15000 m²	计划数据
			道路井盖维修整治座数	≥3000 座	≥3000 座	≥3000 座	计划数据
			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车行桥维护管理座数	54 座	54 座	≥54 座	计划数据
			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电梯维护管理数量	21 部	21 部	≥21 部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人行天桥及地下人行通道检测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桥梁通道监控监测设施在线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维护维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便捷性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城市市容市貌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深入推进查控违，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控制新增违法建筑，有力保障市民人身安全及提升市民满意度及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违控违	9 万平方米	9 万平方米	9 万平方米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拆违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拆违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市容市貌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4: 楼宇景观亮化为文明创建提供坚实基础，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观亮化设施维护服务（1000 余栋亮化楼宇、10 处配电箱）	≥1000 栋	≥1000 栋	≥1000 栋	计划数据
			景观亮化控制中心运营维护（辖区 668 栋楼宇运营维护）	≥668 栋	≥668 栋	≥668 栋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1000 余栋亮化楼宇正常亮灯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景观亮化监控平台开关灯、动画播放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亮化设施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给市民创造良好夜生活环境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5：开展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推进“幸福武汉、文明武汉、生态宜居武汉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产生量	≥4.5 万吨/年	≥4.5 万吨/年	≥4.5 万吨/年	计划数据
			生活垃圾处理数量	—	—	≥300 吨/天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收运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垃圾日产日清率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垃圾收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垃圾	减量化	减量化	减量化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污染	无害化	无害化	无害化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0%	≥90%	≥ 90%	计 划 数 据
年度目标 6: 开展公园绿化养护工作，加强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巡查考核管理，保障公园景观的观赏性，持续加强对全区道路绿地、游园、隙地以及老旧无物业社区的绿化养护管理，提升城区绿化美化，让市民享受园林绿化带来的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 当年 实现 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公园绿地养 护面积	118.67 万 平方米	118.67 万平方米	119. 07 万平 方米	计 划 数 据
			道路绿化养 护面积	193.13 万 平方米	193.13 万平方米	249. 18 万平 方米	计 划 数 据
			社区绿化养 护数	114 个	114 个	114 个	计 划 数 据
		质量指标	公园考核平 台问题数整 改合格率	≥90%	≥94%	≥ 95%	计 划 数 据
		时效指标	公园管养工 作完成及时 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 划 数 据
			绿化带花 坛园林设 施维修处 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 划 数 据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 位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 划 数 据
			给市民创造 良好生活环 境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 划 数 据

		生态效益指标	武昌区生态环境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5%	≥98%	≥98%	计划数据

表 12-1. 城市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城市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623402T00000012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各职能科室
项目负责人	李军	联系电话	8893662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2024 年武汉市城市管理工作任务清单（武昌区）》《市城综委关于印发中小型桥梁下放区级管养工作的通知》《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武汉市城综委关于印发全市城市道路井盖整治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城管委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市景观照明及户外广告招牌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武城管〔2017〕7 号）武政规〔2017〕32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发展的意见》《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考评办法》（武城综委办〔2022〕5 号）、《武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2. 持续开展户外广告招牌规范管理；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均需达到 98% 的工作标准；规范共享单车有序停放；推进辖区内主干道及重要区域缘石坡道“零高差”降坡改造；提升人行道通行品质；开展城市道路井盖整治提升；对道路箱柜进行美化、架空管线进行规范捆扎；创建城市标识系统示范区域，推进信息化标识建设；桥梁通道检测、巡查、维护工作；窨井盖专项整治；聘请区级第三方社会调查机构检查我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1. 保证人行道日常养护，人行道养护率达到 90%。 2. 保证桥梁通道日常巡查及定期检测，巡查检测率 100%。 3. 保证桥梁通道病害及时维修，病害闭环率 90%以上。 4. 保证智慧桥梁平台正常运行，设备在线率 90%以上。 5. 保证桥梁通道电梯正常运行。全年整治更新井盖 3000 座。 6. 保证辖区架空管线容貌整洁，规范捆扎 15 条道路架空管线。 7. 保证辖区道路路名牌完好。共享单车停放区域划线 500 平方米以上。 8. 保证重大活动、会议、节日来临前重点区域市政设施良好运行。		

		9. 做好广告牌日常检查 拆除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 10. 做好全区 1000 余栋亮化楼宇，日常维护管理； 11. 根据武政规发〔2017〕32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发展的意见》，规范共享单车有序停放；	
项目总预算		3495.58	项目当年预算 3495.5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3273.04 万元，2024 年预算 2748.9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95.5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95.5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495.5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495.58
		1. 道路设施维修	890.58
		2. 人行天桥电梯日常维护费	100.00
		3. 人行天桥、智慧桥梁、地下通道维修养护经费	700.00
		4. 架空管线及井盖维修	600.00
		5. 亮化维保服务费	500.00
		6. 机关聘用人员经费	180.00
		7. 城市管理专项奖励经费	300.00
		8. 市局下放 12 座车行桥日常巡查及维修 25 万元	25.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①道路设施维修费用，道路维修定额标准最低 7.7 元/平方米； ②智慧桥梁、道路运维费； ③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维修养护经费。人行天桥共 26 座，面积 13887.73 平方米；人行通道 18 座，另栈桥 1 座面积 19010.7 平方米； ④架空管线容貌监管应急抢修费用，按照 40 万元/街道测算；井盖维修费用及城市家具应急处理费用； ⑥亮化维保服务及电费支出； ⑦城市管理专项奖励经费； ⑧市局下放 12 座车行桥管理费用。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全区道路平整，保障车辆通行畅通；保障桥梁及地下通道安全运行、保障桥梁通道电梯正常运转；保障井盖、架空管线、箱柜、路名牌等市政设施的完好率及美观度。加强景观楼宇亮化设施维护，提升武昌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武昌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通过聘请第三方社会调查机构对我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增强对街道的指挥、督导、调度权，从而提升武昌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全区道路平整，保障车辆通行畅通；保障桥梁及地下通道安全运行、保障桥梁通道电梯正常运转；保障井盖、架空管线、箱柜、路名牌等市政设施的完好率及美观度。通过景观楼宇亮化设施维护，提升武昌区环境面貌，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均需达 98%，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90%。通过聘请第三方社会调查机构对我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增强对街道的指挥、督导、调度权，从而提升武昌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行道维修面积	≥15000 m²	计划数据
			道路井盖维修整治座数	≥3000 座	计划数据
			箱柜美化道路数量	≥5 条	计划数据
			架空管线规范捆扎道路数量	≥15 条	计划数据
			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车行桥维护管理座数	≥54 座	计划数据
			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电梯维护管理数量	=21 部	计划数据
			楼宇亮化	≥1000 栋	计划数据
			景观亮化设施维护服务（1000 余栋亮化楼宇、10 处变电箱）	≥1000 栋	计划数据

			景观亮化控制中心运营维护	≥668 栋	计划数据
			景观亮化楼宇远程终端控制网络费	≥1000 栋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人行天桥及地下人行通道检测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桥梁通道病害闭环率	≥90%	计划数据
			桥梁通道监控监测设施在线率	≥90%	计划数据
			1000 余栋亮化楼宇正常亮灯率	≥98%	计划数据
			1000 余栋楼宇设施完好率	≥98%	计划数据
			景观亮化监控平台开关灯、动画播放率	≥98%	计划数据
			亮化楼宇终端控制网络正常率	≥98%	计划数据
			按合同要求，完成巡查调查、数据分析、报告撰写、视频制作等三方检查考核工作	100%	合同要求
			时效指标	道路维护维修及时性	及时
		亮化设施维护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亮化设施故障排除性		及时	计划数据
		大城管考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交通出行便捷率	≥98%	计划数据
			三乱现象下降率	≥98%	计划数据
			包干净、包美化、包有序、城市环境市容市貌明显好转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共享单车企业依法规范经营，给市民出行创造良好条件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	良好出行环境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美好生活氛围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8%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 年	2024 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行道维修面积	≥20000 m²	≥15000 m²	≥15000 m²	计划数据
			道路井盖维修整治座数	≥3000 座	≥3000 座	≥3000 座	计划数据
			箱柜美化道路数量	≥5 条	≥5 条	≥5 条	计划数据
			架空管线规范捆扎道路数量	≥15 条	≥15 条	≥15 条	计划数据
			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车行桥维护管理座数	42 座	54 座	54 座	计划数据
			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电梯维护管理数量	19 部	21 部	21 部	计划数据
			楼宇亮化电费（1000 余栋亮化楼宇）	≥1000 栋	≥1000 栋	≥1000 栋	计划数据
			景观亮化设施维护服务（1000 余栋亮化楼宇、10 处配电箱）	≥1000 栋	≥1000 栋	≥1000 栋	计划数据
			景观亮化控制中心运营维护（辖区 668 栋楼宇运营维护）	≥668 栋	≥668 栋	≥668 栋	计划数据
			景观亮化楼宇远程终端控制网络费（1000 余栋亮化楼宇终端控制网络费）	≥1000 栋	≥1000 栋	≥1000 栋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人行天桥及地下人行通道检测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桥梁通道病害闭环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桥梁通道监控监测设施在线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1000 余栋亮化楼宇正常亮灯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1000 余栋楼宇设施完好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景观亮化监控平台开关灯、动画播放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亮化楼宇终端控制网络正常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按合同要求,完成巡查调查、数据分析、报告撰写、视频制作等三方检查考核工作	=100%	=100%	=100%	合同要求
		时效指标	道路维护维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亮化设施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亮化设施故障排除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大城管考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出行便捷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三乱现象下降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包干净、包美化、包有序、城市环境市容市貌明显好转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共享单车企业依法规范经营,给市民出行创造良好条件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良好出行环境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美好生活氛围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表 12-2. 垃圾转运及处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垃圾转运及处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垃圾转运及处理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624402T00000014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环卫科
项目负责人	马多隆	联系电话	8893665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依据《市城管执法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武汉市环卫市场化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城管〔2022〕12号； 2. 依据《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3.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9号； 4. 依据《市城管执法委、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城管〔2019〕29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鹦鹉洲转运站运营管理，将生活垃圾二次转运至市局指定的处置场处理，确保日产日清； 2. 全区餐厨废弃物及时收集转运、日产日清，实现无害化处理； 3. 全区垃圾进入市局指定的垃圾处置场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支付垃圾处理企业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4. 支付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代收企业手续费（按照不超过代收城镇垃圾处理费总额的3%）。		

项目总预算		7038.7		项目当年 预算	7038.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12749.44 万元，2024 年预算 6802.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38.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38.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038.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038.7	
		1. 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项目			1043.9	
		2. 转运站运营项目			1012.50	
		3. 生活垃圾处置项目			4982.3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①餐厨收运费城镇垃圾处理费 1043.9 万元； ②鹦鹉洲转运台运营费 1012.5 万元； ③生活垃圾处理费 4982.3 万元；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开展全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实现无害化处理，管理鹦鹉洲转运站，实现垃圾日产日清。				
年度绩效目标 1		开展全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实现无害化处理，管理鹦鹉洲转运站，实现垃圾日产日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餐厨废弃物收运量	≥4.5万吨/年	计划数据		
			鹦鹉洲转运站转运垃圾量	≥220吨/天	计划数据		
			餐厨签约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收运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自来水公司代收的城镇垃圾处理费	完成上缴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效率	日产日清	计划数据		
			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全区环境卫生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全区环境卫生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全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无餐厨废弃物流向市场	计划数据		
			全区环境卫生情况	达标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	武昌区生活垃圾污染	无害化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转运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年	2024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餐厨废弃物收运量	≥4.5万吨/年	≥4.5万吨/年	≥4.5万吨/年	计划数据
			鹦鹉洲转运站转运垃圾量	—	≥220吨/天	≥220吨/天	计划数据
			餐厨签约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收运覆盖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效率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计划数据
			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环境卫生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全区环境卫生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无餐厨废弃物流向市场	无餐厨废弃物流向市场	无餐厨废弃物流向市场	计划数据
			全区环境卫生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武昌区生活垃圾污染	无害化	无害化	无害化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转运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3. 清扫保洁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清扫保洁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清扫保洁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622402T00000011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环卫科
项目负责人	马多隆	联系电话	8893665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依据《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区级城市管理预算编制通知》。 2. 依据《市城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武汉市环卫作业市场化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城管〔2022〕12 号文。 3.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武政办 2022【125】号。 4. 依据《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 5. 本部门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制定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负责对全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各辖区内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道路清洗、护栏等公益性城市家具的清洗、三乱清除及路渣清运工作进行管理、指导与督查。		
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推行环卫精细化保洁。深入研究和优化主干道、背街小巷、人行道等不同场景下的环卫作业模式，提升机械化、智能化作业水平。推进智慧环卫物联设备接入，推动环卫前端物联设备全量覆盖。整合环卫资源，加强质量考核和常态化监测，健全环卫常态化、精细化管理机制。 二是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提升。开展重点区域综合整治，提升辖区内景区、重点地区周边、火车站等窗口周边以及背街小巷卫生环境。 三是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建设。加强宣传工作与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投入，确保全区垃圾分类小区覆盖率 100%。 四是运维全区环卫公共厕所。确保全部环卫公厕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并进行基本设备保养维护、定期开展化粪池下水道清掏。 五是开展应急保障工作。确保融雪防冻等应急工作有序开展。		
项目总预算	6252.62	项目当年预算	6252.6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6924.79 万元，2024 年预算 5464.4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252.6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52.6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252.6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252. 62	
		1. 清扫保洁经费		5779. 31	
		2. 垃圾分类经费		150	
		3. 环卫车辆购置经费		323. 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清扫保洁经费： （1）环卫人员经费 （2）清扫保洁外包经费 （3）环卫水电及融雪经费 （4）专用车辆养护补助经费（三个清洁队和综合管理站作业用车共 331 台的燃油及保险费）； （5）智慧环卫系统运维费； （6）环卫新能源提档升级项目专项经费。 2、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3、环卫车辆购置经费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完成全区的清扫保洁，改善城市市容市貌。持续有效推行全区垃圾分类工作。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优化环卫设施管理，提升公厕等设施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全区的清扫保洁，改善城市市容市貌。创新垃圾分类模式。推行物业管理为主、街道负责、服务外包为补充的垃圾分类模式，全面建成有害垃圾闭环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参与率 95%以上，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助力武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优化环卫设施管理，提升公厕等设施服务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面积	≥982. 98 万平方米	计划数据
			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1 次	计划数据
			管理环卫公厕数量	188 座	计划数据

			管理民厕数量	38 座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率	100%	计划数据
			公厕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清扫保洁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共环境卫生	提升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清扫工作持续性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 年	2024 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面积	≥955.15 万平方米	≥955.15 万平方米	≥987.36 万平方米	计划数据
			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数据
			管理环卫公厕数量	154 座	154 座	150 座	计划数据
			管理民厕数量	38 座	38 座	38 座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数据
			公厕达标率	≥90%	≥9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清扫保洁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清扫工作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 12-4. 园林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园林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园林管理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622402T00000011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公园科（含公园、广场）绿化队、社区绿化队
项目负责人	夏胜春	联系电话	88936584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 2020 年武汉市城市公园考核方案的通知》（武园林发〔2020〕1 号）、《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0 年武汉市城市道路绿化管理考评工作实施办法》、《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定额》《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区属首义广场、洪山广场、紫阳公园、四美塘公园、武昌公园、洪山公园、长春观公园等 7 个公园的绿化养护、保洁、保安；全区道路主次干道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等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对公园园容园貌、安全生产、游园秩序等进行日常管理，维持公园基础设施、景观照明等的正常运行，保持园区的正常运转，为游客提供干净整洁、设施完好、安全有序的游园环境。提升城市绿化品质，改善城市生态宜居环境，提高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全区 9 个公园（广场）内基础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公园（广场）园容园貌、安全生产、游园秩序等日常工作；公园（广场）内的绿地、绿植的修剪养护、公园植物日常监控，抗旱保苗、病虫害防治工作；开展公园（广场）文化活动；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救助；进行公园（广场）节日花卉布置。 2. 全区 200 余条道路绿地、游园、隙地绿化养护管理；全区 142 个老旧无物业社区的绿化养护管理；全区绿化“110”接处警、居民网络化求助和临时性突击任务的处理工作； 3. 对重点区域路段进行补栽或改造提升； 4. 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按规定做好山体保护监督指导相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湿地的保护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负责全区绿色驿站建设、维护工作；负责组织全区义务植树活动及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全区金秋菊展布展工作；负责全区古树名木养护、指导、资源调查、宣传工作。		

项目总预算		1618.92	项目当年预算	1618.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594.02 万元，2024 年园林管理费 353.9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18.9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8.9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18.9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618.92
		1.公园绿地养护费		994.52
		2.紫阳湖公园养护补助经费		200
		3.设施设备维修及水电费等		252.4
		4.公园公厕管理		112
		5.林业保护专项资金		6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公园绿地养护费 994.52 万；		
		2. 紫阳湖公园养护补助经费 200 万；		
		3. 设施设备维修及水电费等 252.4 万；		
		4. 公园公厕管理 112 万；		
		5. 林业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古树名木 30 万、有害生物防治 10 万及森林防火 20 万，合计 60 万。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园区环境干净整洁，维护公园秩序，维持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支持园区正常运转。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救助。推进城市绿化管理养护“全覆盖”和“精细化”工作，做到“细致、精致、极致、卓越”，提升城市绿化品质，改善城市生态宜居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1		开展公园绿化养护工作，加强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巡查考核管理，保障公园景观的观赏性，达成在全市公园考核中争一保二的目标。持续加强对全区 200 余条道路绿地、游园、隙地以及全区 114 个老旧无物业社区的绿化养护管理，提升城区绿化美化，让市民享受园林绿化带来的幸福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园绿地养护面积	119.07 万平方米	历史数据		
			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249.18 万平方	计划数据		
			平台问题数整改件数	≥95%	计划数据		
			社区绿化养护数	114 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公园考核平台问题数整改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公园管养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绿化带花坛园林设施维修处理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市品位	提升	计划数据		
			道路绿化养护	精致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	武昌区生态环境	提升	计划数据		
			公园生态环境	宜居舒适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护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 年	2024 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园绿地养护面积	118.67 万平方米	118.67 万平方米	119.07 万平方米	历史数据

			道路绿化养护覆盖率	193.13 万平方	193.13 万平方	249.18 万平方	计划数据
			平台问题数整改件数	≥95%	≥95%	≥95%	计划数据
			社区绿化养护数	114 个	114 个	114 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平台问题数整改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绿化带花坛园林设施维修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公园管养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品位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道路绿化养护	精致	精致	精致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武昌区生态环境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生态环境	宜居舒适	宜居舒适	宜居舒适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化景观效果	统筹推进绿化景观提升	统筹推进绿化景观提升	统筹推进绿化景观提升	计划数据
			养护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0%	≥90%	≥95%	计划数据

表 12-5. 综合执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622402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		李杰	联系电话	88936602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按照市、区相关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执法管理，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项目主要内容		1. 综合执法经费，包括拆违控违经费、夜间执法经费、服装费、法制培训费、正规化建设所需费用、油烟检测服务费用、智慧城管系统费用、城管综合执法经费补助、园林综合执法经费补助等。 2. 协管员经费。 3. 执法车辆维护经费。		
项目总预算		310.36	项目当年预算	310.3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本项纳入城市管理经费预算，预算 174 万元，2024 年预算 17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0.3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0.3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10.3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10.36
		1. 协管员经费		174
		2. 燃气安全服务		20.00

		3. 综合执法经费		116.36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290.36 万元； 2. 燃气安全工作经费 20 万元。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围绕精细化管理目标，有序完成拆违控违、法治培训、正规化建设等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质效。					
年度绩效目标 1		围绕精细化管理目标，有序完成拆违控违、法治培训、正规化建设等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质效。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违控违	100%		历史数据	
			夜间执法管理	≥95%		历史数据	
			服装配备比例	≥95%		历史数据	
			法制培训	≥95%		历史数据	
			正规化建设	≥95%		历史数据	
			油烟检测	≥95%		历史数据	
			协管员经费	≥95%		历史数据	
			执法车辆维护	≥95%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完成上级各项工作任务合格率	≥98%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各类城市管理执法任务	及时		历史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5%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市管理综合治理水平	合格		历史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 年	2024 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违控违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夜间执法管理	≥95%	≥95%	≥95%	历史数据
			服装配备比例	≥95%	≥95%	≥95%	历史数据

			法制培训	≥95%	≥95%	≥95%	历史数据
			正规化建设	≥95%	≥95%	≥95%	历史数据
			油烟检测	≥95%	≥95%	≥95%	历史数据
			协管员经费	≥95%	≥95%	≥95%	历史数据
			执法车辆维护	≥95%	≥95%	≥95%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完成上级各项工作任务合格率	≥98%	≥98%	≥98%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各项任务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管理综合治理水平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5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5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20,153.1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210.24 万元，增长 18.95%，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8.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3,221.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7.6 万元。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预算收入 20,153.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53.1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预算支出 20,153.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6.95 万元，占比 7.13%；项目支出 18,716.18 万元，占比 92.8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153.13 万元，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153.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5.5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533.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4.7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153.13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0,153.1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210.24 万元，增长 18.95%，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8.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3,221.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7.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436.95 万元，占 7.13%，其中：人员经费 1,309.68 万元、公用经费 127.26 万元；项目支出 18,716.18 万元，占 92.8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 11.8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1.27 万元，下降 64.15%，主要是 2025 年相比 2024 年减少行政单位离休人员 1 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76.9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46 万元，增长 3.31%，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1 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 38.4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23 万元，增长 3.31%，主要是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1 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 137.1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8 万元，下降 0.78%，主要是退休人员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817.7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8.78 万元，增长 6.34%，主要是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1 人以及工资增长。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 3,495.5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46.64 万元，增长 27.16%，主要是 2025 年将市级专项资金 325 万元纳入预算，因军运会景观楼宇亮化维保到期导致楼宇亮化维保费用增加，以及道路设施维修费用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5 年预算数 310.3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36.36 万元，增长 78.37%，主要是增加燃气安全检测费用。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5 年预算数 7,871.5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053.21 万元，增长 35.29%，主要是增加环卫设施

更新改造提升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7,038.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36.3元，增长3.5%，主要是生活垃圾转运量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89.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59万元，下降4.88%，主要是在职人员公积金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16.9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27万元，下降1.54%，主要是新增加的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标准低于退休的在职人员，导致总金额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248.3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2.46万元，增长5.3%，主要是增加新招录人员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36.9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09.68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1,226.2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3.4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127.2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培训

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4.5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98 万元，下降 3.86%，主要是根据武昌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将 2 辆执法执勤用车调整为一般公务用车。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根据实际发生数追加的，年初不安排此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包括：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是根据实际发生数追加的，年初不安排此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根据武昌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将 2 辆执法执勤用车调整为一般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0.5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在职人员人数增加 1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18,71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8,716.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综合执法经费项目 310.36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工作经费、燃气安全服务。

（二）园林管理经费项目 1,618.92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公园广场保安保洁和绿化养护。

（三）清扫保洁经费项目 6,252.62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

（四）城市管理经费项目 3,495.58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道路维修，井盖维修，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维修，人行天桥电梯维保，路名牌及高架桥整治，门面广告招牌整治，景观楼宇亮化和维护。

（五）垃圾转运及处理经费项目 7,187.7 万元。主要用于鹦鹉洲转运站垃圾转运，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生活垃圾处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127.26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82 万元，增长 0.6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 1 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0,682.07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446.06 万元,增长 29.7%,主要原因是增加环卫设施提升改造服务。其中:货物类 712.21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9,969.86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4,389.39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14,151.77 万元,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237.6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6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31 辆,业务用车 1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20,153.13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